

ཀྲུང་གི་མི་དཔལ་ལྷན་པོ་གི་ལོ་རྒྱུས་ལྟོན་པའི་སྒྲུབ་སྤྲོད་

少数民族文学论集

第二集

سلسلہٴ مکتبہٴ اسلامیہ دہلی، قادیان، لاہور، کراچی

རྒྱ་རྒྱུ་ལྟོན་པའི་སྒྲུབ་སྤྲོད་

소수민족문학론문집

ਏਨ੍ਹਾਂ ਏਨ੍ਹਾਂ ਏਨ੍ਹਾਂ ਏਨ੍ਹਾਂ ਏਨ੍ਹਾਂ ਏਨ੍ਹਾਂ

သုတေသနနှင့် သုတေသနပြုချက်များ

中国民间文学出版社

少数民族文学论集

第 二 集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 编

中国民间文学

一九八五·北京

责任编辑 白 木

少数民族文学论集

(第二集)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单太仆寺街 39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1/4 字数 18 万

1985 年 6 月第一版 198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书号: 10229·0225 定价: 1.25 元

编者的话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编选的《少数民族文学论集》第一集，已经出版一年多了。第二集的编选工作其实也早已完成，只是由于出版上的困难，一直拖延到现在才和读者见面。这期间许多会员、作者都来信询问，表示了对《论集》出版的关切。这对我们是极大的鞭策和鼓励。

编入这集的18篇论文，是从学会第一、二两届年会和在延边举行的当代少数民族作家文学讨论会的论文中选出来的。

我国少数民族作家在文学史上曾经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和培养下，少数民族作家曾经写出不少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优秀作品，成为我国文学队伍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少数民族作家队伍中，除五十年代已崭露头角的一批作家外，又有一大批才华四溢的青年作家带着各自民族的、个人的特色涌入了文坛，为我国多民族的社会主义文学增添了异彩。但遗憾的是过去我们对少数民族文学——古代的、当代的，都缺乏评论和研究。报刊也很少发表评论少数民族作家作品的文章，出版的研究专集就更是凤毛麟角。这是当前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学的评论和研究，对于推动当前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发展多民族的社会主义文学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现在不管遇到多大困难，我们将竭尽全力坚持把这个《论集》编选出版下去，希望得到会员和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工作者的支持。

少数民族文学学科的建立才不过几年，新生的东西免不了总

会带点稚气，但它在成长，日后会茁壮起来的。任何事物不是都得经历这个阶段吗？重要的是爱护它，扶持它，而不是相反。对这个集子的编选工作，希望大家提出批评。真诚的批评，是我们工作的最大支持。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0096/23

目 录

- 试论民族文学的划分……………张 越(1)
- 浅谈文艺作品的民族特色……………(土家族)汪承栋(13)
- 一朵放射异彩的金达莱花……………(朝鲜族)任范松(21)
- 试谈朝鲜族文学的民族特色
- 回族文学民族特点初探……………(回族)杨继国(37)
- 屈原族别初探……………(苗族)龙海清 龙文玉(52)
- 试论屈赋所表现的民族心理素质……………(苗族)龙海清(67)
- 屈原族别补论之一
- 浊世佳公子,曲坛一明星……………苗 林(82)
- 浅谈元代维吾尔族散曲家贯云石及其散曲
- 铁马金戈的历史回声……………梁一孺(90)
- 著名古代文学典籍《蒙古秘史》
- 蒙古族杰出诗人……………(蒙古族)胡尔查 赵永铨(102)
- 古拉兰萨及其诗歌
- 汉文学诗歌传统对赵藩诗歌创作的影响……………(白族)王明达(111)
- 论明清时期纳西族作家文学的崛起……………(纳西族)杨世光(124)
- 气奇情近,绝众离群
- 试论清代杰出的回族诗人沙琛及其诗歌的特点
- ……………(回族)白崇人(137)
- 老舍是交融满汉文化的典范……………李觉非 潜明兹(145)

天晴了，路还得自己走啊…………… 杨知勇(155)

——评白族作家杨苏的创作

花蜜酿成的诗篇…………… 李丛中(175)

——晓雪诗歌初探

读包玉堂的两首爱情诗…………… 王弋丁(195)

叮咚泉水山涧来…………… (壮族) 农学冠(205)

——评莎红诗歌的民族特色

维吾尔诗坛上的一株奇卉异葩…………… 张宏超(213)

试论民族文学的划分

张 越

什么是民族文学？怎样划分某一民族的文学。乍一听，似乎好笑：这不是简单而又明白的事情吗？其实并非如此，要回答清楚这个问题，是相当困难的，其中的矛盾现象很多。要能合理地、前后一致地解释这些矛盾现象，科学地概括和回答问题，还是要颇费一番功夫的；要下一个定义，就更难了。

首先，通用的“民族文学”这个词就不确切，需要正义或正名。本来，它应该是一个概括的、对所有民族的文学都适用的通称，不指那一个具体的民族的文学，正如人是张三、李四、王五……的通称，花是牡丹、芍药、菊花……的通称一样。在我国，汉族文学、蒙古族文学、维吾尔族文学、回族文学、白族文学、傣族文学等等，都应该是民族文学。然而，我们的习惯用法，民族文学是指汉族文学以外的其它各少数民族文学。这种用法，与它本来的含义是不同的，应该说，是不科学的。我们认为，如果从它文字少，称呼起来比较简便着眼，口头上继续使用未尝不可；但在行之书面的时候，最好不要使用，而应规范化，科学化。本文就是在它本来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

一、区分文学作品的民族归属问题

怎样划分某一民族的文学？按照什么标准来区分某一民族的文学？

关于划分民间文学的民族归属问题，一般说，凡是确属在某一民族的人民群众中流传的文学创作，就是这一民族的民间文学；如果这部作品是已经过搜集、整理、翻译、发表的，不管搜集、整理者是哪一个民族的人，也不管是用哪一种文字发表的，只要作品基本上保存了某个民族民间文学的原貌，忠实于原作，就可以认为是这一民族的文学。这就是说，区分民间文学的民族归属，不是看搜集、整理者的族别，而是依它流传于某一民族人民群众中而定。如果一部或一种民间文学作品，既流传于这一民族，又流传于那一民族，如新疆的“阿凡提的故事”那样，那也可以认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所共有，这是由民间文学的口头性决定的。

至于作家的创作，情况就比较复杂了，所涉及的问题也比较多。然而，从社会生活的实践中，从人民群众的通常理解中，我们可以这样归纳：出身于某一民族的作家、反映本民族人民的生活和思想感情，运用本民族人民所习用的语言文字创作出的文学作品，就是这一民族的文学。比如诗人铁衣甫江、艾里耶夫，出身于维吾尔族，抒写的是维吾尔人民的生活与思想感情，使用的也是维吾尔语言文字，他的作品，无疑是属于维吾尔族文学；同样，哈萨克族作家郝斯力汗，用哈萨克语言文字创作的、反映哈萨克人民生活的作品，自然是哈萨克族文学。

如果这种理解和归纳是正确的话，那么，根据这种认识，可以把它分解为区分某一民族文学的三因素，即：作家的民族出身；作品所反映的民族生活；作品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但是，是

不是三个因素俱全才算某一民族文学？只具备其中一个因素或两个因素行不行？三个因素中，哪个因素是主要的、决定的因素？哪个因素是次要的、补充的因素？

现在分别考察三个因素，并分析其中一些矛盾的复杂情况。

关于作家的民族出身问题

我们认为，在三个因素中，作家的民族出身是最重要的、决定的因素，是判定作品是否某一民族文学的主要条件。即是说。出身于某一民族的作家的作品，就是这一民族的文学。这是最易为广大群众所理解和接受的公式，甚至被认为是理所当然、毫无疑问的公式。按照这一公式去处理作品，绝大多数情况是合适的，令人信服的。比如，蒙古族作家的作品就是蒙古族文学，维吾尔族作家的作品就是维吾尔族文学，彝族作家的作品就是彝族文学，等等。

但是，也有人提出一些例外、争议，致使承认这一公式的人张口结舌，怀疑这种概括是否科学，能不能成立？比如，历史上出身于蒙古族的作家蒲松龄，当代出身于蒙古族的作家李準，出身于满族的作家老舍、欧阳山，他们到底是蒙古族作家，满族作家，还是汉族作家？他们的作品是蒙古族文学，满族文学，还是汉族文学？一般人，并不了解他们出身于某一少数民族，而想当然地以为他们是汉族，并且根据他们使用汉语创作，反映的是汉族生活，其作品的影响又主要在汉族人民中，因此，把他们的作品也视为汉族文学。这种自然形成的看法，往往是很难改变的。当人们知道他们出身于某一少数民族后，仍然不愿意承认他们是少数民族作家，即使勉强承认他们是某一少数民族的作家，比如，承认蒲松龄、李準是蒙古族作家，老舍、欧阳山是满族作家，但是，如根据上述公式，把他们的作品划归蒙古族文学、满族文学，许多人就不能同意了。这是为什么？这种不同意之中，有无道理？是不是说，作家的民族出身不是判定作品民族归属的

主要条件，主要条件是作品所反映的生活或使用的语言文字？

关于作品所反映的民族生活问题

作品所反映的民族生活，能不能做为判定作品民族归属的主要条件？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条件，但只是附属的条件，而不是决定的条件。因为别一民族的作家写这一民族生活的现象是很多的，在民族之间有，在国家之间也有。如果主要根据作品所反映的生活把蒲松龄、老舍、欧阳山、李準的作品划为汉族文学，那么，同样可以根据这一条，把汉族作家王玉胡、赵燕翼、高缨、张长弓等人的作品划为他们所反映的那一少数民族的文学，即维吾尔族文学、哈萨克族文学、藏族文学、彝族文学、蒙古族文学，等等。但这样划，一般人是不能接受的，认为这些汉族作家的作品，只能是汉族文学的一部分，而不能是少数民族文学的一部分。这就产生了一个针锋相对、自相矛盾的情况：少数民族出身的作家写汉族生活的是汉族文学，汉族出身的作家写少数民族生活的也是汉族文学，这怎么自圆其说呢？这种矛盾，不就是对以反映生活为划分作品民族归属主要条件的否定吗？可以作为佐证的还有某些少数民族作家反映另一少数民族生活的情况，如土家族作家汪承栋，因为长期工作在西藏，其作品多是反映藏族人民的生活。我们能把他的作品划归藏族文学吗？不能！应当定为土家族文学才算合适、合理。

如果不以作家的民族出身，而以作品反映的民族生活为主要条件来区分，那么，还会出现违反常识的判断：一个作家与他的作品分属不同的民族、一个作家的作品分属几个民族：如王玉胡是新疆反映少数民族生活有成就的汉族作家，他的作品，一部分是反映维吾尔族生活的（电影《绿洲凯歌》、《黄沙绿浪》等），属维吾尔族文学；一部分作品是反映哈萨克族生活的（如电影《哈森与加米拉》），属哈萨克族文学；一部分作品是反映汉族生活的（如电影《沙漠里的战斗》）属汉族文学。同样地，老舍的作品，

一部分是汉族文学（小说《骆驼祥子》、话剧《龙须沟》等大部分作品），一部分是满族文学（小说《正红旗下》、话剧《茶馆》等少数作品）。很显然，这种分法是荒谬的，说明作家出身与作品归属不统一的分法，是不科学的；以作品所反映的民族生活为主要条件来区分文学的民族归属也是不科学的；只有以作家的民族出身为准，将老舍的作品划归满族文学，将王玉胡的作品划归汉族文学才比较合适。

还有相反的情况可以证明以作家出身为标准来划分是正确的：英国大剧作家莎士比亚，不少著作取材于丹麦（如《汉姆莱特》）和意大利（如《威尼斯商人》、《罗米欧与朱丽叶》、《奥赛罗》）的故事。然而，他的作品谁也不认为是丹麦文学、意大利文学，而认定是英国文学；同样，在俄国，普希金、莱蒙托夫写了高加索的诗，列·托尔斯泰、果戈里写了些乌克兰哥萨克的小说，但是，在俄国文学史中，人们都认为这些作品是俄罗斯文学，从来不把它们划归为少数民族文学。这种事例，在许多国家之间存在，它有力地证明：作家的民族出身是决定他的作品民族归属的决定条件。只有在出身这一决定条件的前提下，反映生活、题材这一因素才能显示出它的重要性。

关于作品所使用的语言文字问题

作品所使用的语言文字，本来是形成某一民族文学的重要标志。因为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能更真实生动地描写本民族人民的生活斗争，刻画本民族人民的性格心理，更易于为本民族人民所了解和接受。在各民族文学的历史发展中，他的重要性充分显示出来了。

但是，从历史文化发展的总趋势看，由于各民族文化发展的不平衡，由于各民族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与密切，这一民族的作家用那一民族的语言文字写作的情况越来越多，特别是一个国家中，经济文化发展缓慢的少数民族作家，越来越多的人使用这个

国家的主体民族——人口较多、经济文化较发达的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创作。在我国，由于历史上各民族不平等的实际存在，特别是解放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少数民族作家使用汉语汉文创作的情况比较普遍。目前我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文学创作的只有蒙古族、维吾尔族、朝鲜族、哈萨克族等几个民族（就这几个民族中，也有越来越多的作家使用汉语汉文创作），大多数少数民族都使用汉语汉文创作。我们不能因为他们使用的是汉族语文就否认他们的作品是少数民族文学，如蒙古族作家玛拉沁夫、彝族作家李乔、白族诗人晓雪、壮族作家陆地、回族作家哈宽贵等，他们都使用汉语文创作，我们能把他们的作品划归汉族文学而排斥于蒙古族、彝族、白族、傣族、回族的文学之外吗？不能，因为他们出身于少数民族，长期生活在本民族人民中间，其作品反映的是本民族的生活，为本民族人民所承认、接受和熟知。因此，只能将他们的作品划归他们所出身的民族的文学。

在少数民族作家中，除去使用汉语文创作的以外，由于种种原因，使用别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文学创作的现象也是很多的。如在新疆，有十三个民族，多数少数民族因为没有或无法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创作，不得不借用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创作，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锡伯等许多民族的一些作者就是如此。我们不能因此说他们的作品是维吾尔族文学、哈萨克族文学，而应该认定是作家出身的那一民族的文学，即柯尔克孜族文学、塔吉克族文学、乌孜别克族文学、塔塔尔族文学、锡伯族文学。

如果以语言文字为标准划分文学归属，那么主要不是使用汉语文而使用世界语创作的天津诗人苏阿芒，他的作品就应该改变族别国籍：不是汉族文学和中国文学，而成了哪一民族、哪一国家也不属于的“世界文学”了。这显然是不行的。

由此可见，作品所使用的语言文字，在划分文学的民族归属问题上，不能是决定的条件，只是次要的、从属的条件。

考察了以上不同的情况之后，我们可以得出比较正确、比较合乎实际情况的概括结论：作家出身于某一民族是判定其作品是某一民族文学的决定因素，作品所反映的生活和使用的语言，是构成某一民族文学的重要因素，但在区分文学的民族归属上，只是次要的、补充的因素，不是主要的、决定的因素。换句话说，在区分作品的民族归属上，我们主张“唯出身论”，因为这样简单明瞭，比较合适，也比较合理。这样区分，有利于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有利于少数民族作家的成长和文学创作的发展、提高，有利于生活在别一民族地区的作家反映当地的民族生活，有利于各民族文学之间的交流、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二、与此相关的两个问题解疑

看了上文，有人可能想，是有道理。但仍有疑问：这里讨论的是文学作品的民族归属问题，应该主要从文学本身着眼。这样以作家的民族出身作为决定条件来论述问题，是不是忽视、贬低了文学本身的特点，否认和降低了作品的内容和形式的重要性呢？是不是没有考虑文学作品在群众中的影响这个重要问题呢？

现在就这些问题来进一步阐述我们的意见。

民族特色和民族区分两个概念不应混淆

我们认为，就文学本身而言，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生活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是形成某一民族文学特色的重要因素；但是，文学作品通过内容和形式所表现出来的民族特色，和文学的民族区分，⁸⁰虽然也有互相联系的一面，但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因而也就不存在忽视和贬低文学的民族特色的问题。

一个民族的文学，它的民族特色，是通过众多的本民族的文学作品、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所特有的、不同于别一民族文学的特点。民族特色主要是由民族生活与民族性格决定的。因此，真正反映本民族人民的生活和传统的作品，都会具有本民族文学的特色。

但是，有些民族作家的作品，由于种种原因，反映出本民族文学的特色较少，或者完全没有本民族文学的特色，而受别一民族的影响较深，类似于别一民族文学的特色。这样的作品，我们认为，只能说不具有本民族文学的特色，或者说，丰富与发展了本民族文学的特色，而不能否认它是这一民族的文学。比如元代维吾尔族散曲家贯云石(1286—1324)的作品，使用的是汉族语文和汉族文学样式，反映的生活和思想感情与汉族曲家无异——他与汉族曲家徐再思的创作并列，合称为《酸甜乐府》就是证明——而同他之前与之后的古维吾尔语文学创作的维吾尔古典诗人的作品截然不同，我们只能说，贯云石的作品缺乏维吾尔族文学的传统特色（实际上维吾尔族文学创作的传统主要是在贯云石以后才发展形成起来的），受汉族文学的影响极深，而不应否认他的作品是维吾尔文学的一部分；与此相反，汉族作家王蒙，由于长期生活在新疆维吾尔人民之中，懂得他们的语言、历史、文学及人物的性格、心理、兴趣、爱好等等，因而在他一部分反映新疆维吾尔人民生活题材的作品中，如《书记、队长、母猫与半截筷子的故事》、《买买提处长轶事》、《这边风景》等作品中，却富有较为浓厚的维吾尔文学的民族特色与风格特点。对于这些作品，我们只能说是受维吾尔文学影响很深的、富有维吾尔文学特色的汉族文学，而不能认为是维吾尔族文学。

文学的民族特色，往往随着时代的演进，这一民族生活和文学创作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绝不会一成不变，僵死固定，就是在同一时期，由于每个作家的经历、思想、能力、描写对象、

表现手法、创作风格的不同，也会显示出千变万化、千姿百态的情况，绝不可能完全相同，一刀切，一个样；而且，由于文学的民族特色是由生活这一根本条件决定的，所以不仅本民族的作家能够取得这一民族文学的特色，别一民族出身的作家，经过努力，也会不同程度地表现出这一民族文学的某些特色，甚至可以因为对生活反映得非常地道，而具有这一民族文学的特色，与这一民族的优秀作家的作品无异。而文学的民族归属，划分一个民族文学范围的标准，却不能随着民族生活和民族文学特色的变化而变化，而且有较为稳定的客观因素，它的变化，主要是随着民族之间融合的演进、民族特性和民族界限的逐渐消失而缓慢变化。因此，我们讨论区分民族文学归属的标准和讨论文学的民族特色不是一回事，因而也不存在什么忽视、贬低民族特色、不存在忽视与贬低文学本身的内容与形式的问题。

作品的影响不是划分民族归属的决定条件

有的人提出，象蒲松龄、老舍、李准等这一类作家，虽出身于少数民族，但不能算作少数民族作家，更不能将他们的作品算作少数民族文学。原因是他们的作品在本民族人民中影响不大或没有影响；相反，倒是在汉族人民中影响很大。因此，应该划为汉族作家，汉族文学。

根据这种意见和分法，作品的客观影响主要在哪个民族，则应划为哪个民族的文学，也就是说，作品的影响范围是划分其民族归属的主要条件。这种意见，乍一听，有一定道理；但仔细分析起来，则觉不然。因为作品在一个民族中影响的大小，不仅有其本身的因素，也有客观的因素。

就其本身来说，作家出身于本民族、作品反映本民族生活和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都会引起本民族人民思想感情的共鸣，容易为本民族人民所了解，而加强其作品在这一民族人民中的影响。但是，不具有这些因素的作品，如果经过翻译、介绍，仍然

可以在这一民族人民中产生很大的影响。高尔基的作品属于俄罗斯文学，但它对苏联各少数民族人民与文学的影响是巨大的，季莫菲叶夫曾在《苏联文学史》中写道：“高尔基的经验对这些民族的作家说来，已代替了各民族古典作家的不存在的经验。苏维埃文学史家斯柯宋烈夫公正地指出：‘高尔基可以无条件地被称为苏联各民族艺术文学之父’”。同样，以鲁迅为代表的我国“五四”以来的优秀作品，在我国少数民族人民中影响也是很大的，它直接哺育和促进了各少数民族现代文学的发展。而《阿凡提的故事》这一新疆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的民间文学，由于大量翻译、介绍、传播，为汉族人民所熟悉和喜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促进了汉族讽刺文学的创作。这就使我们联想到我国文学史上一些看似复杂、实则简单的问题：

汉代被斛律金用汉文翻译、保存下来的北方游牧民族的民歌：“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两千年来，在汉族人民中流传，被写进中国文学史，而古维吾尔语文文献中没有此民歌的记录，在维吾尔族人民中并无影响。然而，当我们的文学史家考证出它是突厥人在鄂尔浑河流域生活时的一首民歌时，维吾尔族人民仍然把这首民歌视为自己民族最初的文学创作，承认它。这就说明，所谓影响，主要是要了解，不了解就不会有影响，了解了才会有影响。本民族作家反映别一民族生活的作品，不了解固然不会有影响，本民族作家反映本民族生活的作品，如果不了解，也谈不上有什么影响。再如前面已经提到过的贯云石，已被文学史家承认为维吾尔族曲家，但维吾尔人民还不怎么了解他，他的作品维吾尔人民尚不熟悉，也就是说，在维吾尔族中至今没有影响。但是，就因此把他的作品排斥于维吾尔族文学之外吗？如果经过翻译、介绍，使当今的维吾尔人民知道，在元代，我们民族中还有人用汉族的语文和文学样式写过散曲，为祖国的文学发展做出过一点贡